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〔2026〕—221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开展 2027 年学生儿童（含大学生） 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：

按照省医保局工作要求，为充分做好 2027 年学生儿童（含大学生）群体参保筹资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在 2027 年城乡居民医保相关险种筹资文件正式印发前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部门按照学生儿童（含大学生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0 元/人、长期护理保险个人不缴费、自愿选择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按 48 元/人的标准，指导辖区内学校先行组织学生群体参保缴费。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